

##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94年4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6年6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	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理工學院系所主任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二	本院系、所主管採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新設立系、所主管由校長核聘。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。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。
三	本校組織規程實施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，其續任及任期准用前項之規定。本院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，遴選方式如下： 本院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，召開遴選委員會，遴選產生新任系所主管。
四	本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，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。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。
五	本院系所主管遴選過程如下： （一）由院長公告遴選辦法，徵求校內外相關系所，有意願參加遴選者投送資料至遴選委員會遴選二名，向校長推薦，再由校長擇聘之。 （二）遴選作業原則，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。
六	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七	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